

石泉县财政局文件

石财发〔2011〕142号

关于归并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费票据的管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归并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2011〕85号）清理归并财政票据种类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归并我县现有的社会保险类专用票据，在全县范围内启用通用的“陕西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2年1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启用“陕西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专门用于全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缴款人收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

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保险费时开具。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部门代征的在收取社会保险费时可用税务部门专用缴款书代替。

二、原“陕西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专用票据”、“陕西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缴费专用票据”、“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专用票据”、“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统一收款票据”、“陕西省社会保险费专用缴款书”、“陕西省社会保险费现金缴款凭证”和“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专用票据”等专用票据自新票据启用时同时废止。

三、“陕西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一式三联，分别为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逐级免费发放。各票据领用单位应高度重视新票据的启用工作，按照《石泉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发[2011]139号）文件要求进行申领，严格执行财政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陕西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票样）



抄送：县政府办，归档。

石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